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宜勤召集，董事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2020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对2020年公司总经理工

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247.6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按照发生额累计计算，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1] 19728-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廖宜勤先生、廖宜强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连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廖义刚先生、罗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连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经确认，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现提请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